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梁佩群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外宣佈張存雋先生已呈辭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原因是彼需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之自身業務上。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佩群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梁女士，四十五歲，現為 Tak Lee Metal Manufactory (HK) Co., Limited的財務顧問。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前稱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21）任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兼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梁女士亦為一名強積金顧問，在企業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有相當的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梁女士在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沒有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的法律第571章）規定作出披露。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的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生效，並享有每年十二萬港元的酬金。梁女士的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梁女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梁女士之薪酬則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w) 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借此機會歡迎梁女士加盟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存雋先生（“張先生”）已呈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原因是彼需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之自身業務上。

張先生確認，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有關支付款項、離職賠償、欠付薪酬或其他款項的索償；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黃文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彥璵先生及董儀誠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梁佩群女士；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劉振新先生。